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3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麒正”)持有公司股份71,267,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麒正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暨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启迪环境股份不超过42,760,59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广州麒正出具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麒正已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11,55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042%。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麒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267,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麒正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8	11,551,350	0.81042%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麒正	82,818,938	5.81041%	71,267,588	4.99999%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广州麒正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麒正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1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B;证券代码:200016)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重点聚焦存量业务优化与重塑,通过推行精益管理全面提升研产供销服全链条效能,实现存量业务质效提升,同时围绕“9+6”战新产业进行研判,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谋求创新引擎。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深康佳A”变更为“*ST康佳A”,由“深康佳B”变更为“*ST康佳B”,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016、200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四)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5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大股东阮鸿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其女儿阮圣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阮爱翔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5,856,041股(公司总股本1%),合计不超过11,712,082股(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股份转让系阮鸿献先生与其女儿之间的家庭内部转让,阮鸿献先生已与两位女儿分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出具的《关于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本次内部股份转让实施已完成。现将其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1. 股东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占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大宗交易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	11.54	1,153.3900	1.9696

阮鸿献先生已分别与阮圣翔女士、阮爱翔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圣翔、阮爱翔与阮鸿献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 股东本次在内部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合计持有股份	170,607,990	29.1337	159,074,090	27.16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51,998	7.2834	31,118,098	5.3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955,992	21.8503	127,955,992	21.8503
阮圣翔	合计持有股份	5,782,100	0.9873	11,585,600	1.9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2,100	0.9873	11,585,600	1.97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阮爱翔	合计持有股份	5,855,200	0.9999	11,585,600	1.9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800	0.2500	2,896,400	0.4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1,400	0.7499	8,689,200	1.4838
合计		182,245,290	31.1209	182,245,290	31.12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本次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其实际转让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转让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关于内部受让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阮鸿献先生分别与阮圣翔及阮爱翔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6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4491万股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春晖先生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4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1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2.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2)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1.49%,营业收入增长率14.58%,未能达成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74.44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春晖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春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号码:0591-87867879

电子邮箱:zhengchunhui@ftii.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郑春晖先生简历

郑春晖,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郑春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和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98,772股已于2025年5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过户价格为12元/股。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可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30%。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综上,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2025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10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847号)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74,381,945.94元,较2024年增长1.1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二)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第一个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8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约定的计算公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山东省桓台县东岳未来路3799号

2、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3、咨询电话:0533-851433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英强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	0	0.0000
范 江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	/	0	0.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英强	合计持有股份	8,960	0.0033	8,960	0.0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0	0.0008	2,240	0.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0	0.0024	6,720	0.0024
范 江	合计持有股份	25,560	0.0093	25,560	0.0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0	0.0023	6,390	0.0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0	0.0070	19,170	0.007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董事黄英强先生、副总裁范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梅方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1人,代表股份244,21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347,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7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9人,代表股份5,868,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9人,代表股份5,868,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9人,代表股份5,868,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8%。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畅、张馨月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27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64%;反对1,7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2%;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28%;反对1,7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99%;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74%。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26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5%;反对1,7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3%;弃权2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26%;反对1,7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03%;弃权2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1%。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282,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5%;反对1,7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5%;弃权2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614%;反对1,7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94%;弃权2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2%。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4.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24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55%;反对3,748,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1%;弃权2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33